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3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第六次会议。主要议决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关爱基金(基金)各援助项目的推行进度，并通过以下建议：

- (i) 拓阔「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的资助范畴以资助学生出外比赛，有关建议将不涉及基金的额外拨款。
- (ii) 将三种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纳入「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及该计划第二个年度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8,690 万 8,000 元。

2. 委员备悉三个项目的筹备进展：

- (i) 就「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香港牙医学会已积极招募「关爱牙医」参与项目，在未来数个月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 (ii) 就「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项目，福利小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早前考虑对项目的执行细节作出调整 / 补充。督导委员会委员亦同意有关调整 / 补充。
- (iii) 教育小组委员会将成立评审小组，评核由学校 / 机构就「课余托管试验计划」递交的建议书。

3. 委员通过支持将以下四个援助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

助：

- (i) 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
 - (ii) 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 (iii) 为领取综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及
 - (iv)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
4. 由于需时拟定将「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项目「恒常化」的各项细节，为确保合格的家庭和学童在 2012/13 学年开展时能继续享有津贴，委员通过在 2012/13 学年延续项目的拨款。
5. 委员通过推出「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项目，拨款总额约 6,800 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为期三年，每个法团申领津贴上限为 20,000 元。
 - 资助对象为楼龄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团的住宅大厦或综合用途大厦；市区楼宇住宅单位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不高于 120,000 元，新界楼宇不高于 92,000 元。
 - 津贴项目包括成立法团的注册费、资助法团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就防火及机电设备作例行检查，以及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
6. 委员通过推出「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项目，拨款总额为 9,143 万元。项目的主要受惠条件如下：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楼宇内的房间 / 小室、阁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单身人士宿舍计划」宿位；或居住于临时房屋；或是无家者；
- 过去三个月的平均每月住户入息不超过适用于其住户人数的指定限额；
- 没有领取综援；
- 在香港没有拥有物业；及
- 租金不超过适用于其住户人数的指定限额。

符合受惠资格的人士可获津贴金额为一人住户 3,000 元，二人住户 6,000 元，而三人或以上住户则划一为 8,000 元。